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观察

On Watch

准确把握促发展与惠民生的结合点

本报评论员

要严惩“收钱办证”

徐娟

在刚刚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生活改善的结合点。

发展为要，民生为本。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总钥匙”，是国家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础。只有经济社会发展起来了，老百姓的生活才能变得更好。让全体人民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所在。只有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全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才能竞相迸发，发展才有后劲、更可持续。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对民生的投入力度空前加大。今年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8.8%，但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却同比增长1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18.4%、住房保障支出增长30.2%。同时也应看到，在一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仍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难题。尤其是当前经济增长下行压力较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

准确把握促发展与惠民生的结合点，就要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就要把发展经济、扩大内需的重点更多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就要始终坚持改革发展让人民群众受益

重，给进一步改善民生带来了新的挑战。越是环境复杂、形势严峻，我们越要准确把握促发展与惠民生的结合点，把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紧密结合起来。

准确把握促发展与惠民生的结合点，就要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我们时刻不能忘记，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没有一定的速度，就业和收入就上不去，深化改革、调整结构的力度就会受到影响。中央强调不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论英雄、不片面追求GDP，但不是放弃GDP、不要合理

的增长速度。从这个角度说，完成今年经济增长7.5%左右的目标，十分重要，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

准确把握促发展与惠民生的结合点，就要把发展经济、扩大内需的重点更多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保障和改善民生，既拉动消费，又增加投资，是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目前，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超过6800美元，人民群众对加强保障和改善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民生领域巨大的内需潜力将持续释放。准确把握促发展与惠民生的结合点，挖掘民生需求“富矿”，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也有利于优化投

资结构和产业结构。这在当前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无疑具有更为突出的现实意义。

准确把握促发展与惠民生的结合点，就要始终坚持改革发展让人民群众受益。这是我们党和政府的宗旨与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决定改革成败的关键。如果不能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利

不能忽视职业资格证书受热捧背后可能存在的问题：一些职业资格认证机构为了占领市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放弃了把关责任。对此，要放管结合、权责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据报道，上海的一些企业发现，前段时间招聘的技术工人虽然都持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在质监部门网站都有备案，但不仅技术水平不高，而且安全意识差。经查，这些工人最终承认是从中介机构办的“假证”。

说这些人持有的是假证吧，却能在国家权威网站上查询到；说他们拿的是真证吧，完全又是“没头苍蝇瞎忙活”。这种披上合法外衣的真“假证”，实际上是把国家社会拒绝的“假”变成现实生活中的“真”，其危害比单纯的假证不知要大多少倍。

大力发展职业技能教育与各类技能培训，对造就高素质的劳动者队伍，无疑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我们不能忽视职业资格证书受热捧背后可能存在的问题：一些职业资格认证机构为了占领市场，受经济利益的驱动，放弃了把关责任。比如，少数机构对申请者的资格没有任何条件限制，只要给钱，不看对象都给办证，甚至将培训、考试都省略了，导致资格证书失范的现象并不少见，“含金量”越来越低。

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反映了社会上对职业资格证书的片面追捧，也暴露出一些认证机构过于自利和缺乏自律，更凸显了职能部门监管的缺失。如果任其发展，不仅会扭曲人力资本的投资行为，导致科学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走向异化甚至崩溃，而且将严重损害政府的社会公信力。职业资格证书由专业机构如协会、学会颁授，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惯例，但不等于放任和不负责

任，任何专业机构颁授职业资格证书都是以追求职业资格信誉为前提和条件的。做好这方面工作，需要放管结合、权责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放”上，政府职能部门不能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应当把资格认定的权限交给信誉度高、自律严格的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对行业资格执行准入，制定科学规范的资格标准及考试方法，建立起信誉良好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管”上，政府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快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上，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活动，切实提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的“含金量”。

污水处理厂怎能成摆设

周慧虹

要彻底解决污水处理厂成为污染源这一问题，地方政府、环保部门与污水处理厂、企业之间要协同发力，特别是上游排污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厂之间，应该配合互动

近日，四川省环保厅公布了二季度《国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19家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中，有11家城镇污水处理厂“上榜”。与此相类似的是，浙江省公布的首批28家环保不良信用企业中，竟有13家为污水处理企业。

大型污水处理厂本应是环保的最后一道关卡，如今相当部分反倒成了污染源，让人吃惊。近年来，各级政府

在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中投入巨大，但有不少并未真正发挥应有作用，由此造成的资金浪费着实令人痛惜。还需关注的是，污水处理厂往往承担着一定地域内的工业污水处理任务，若其不治污反而排污，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当地污染企业起到“打掩护”作用，干扰环保部门监管视线。

一些污水处理厂成了污染源，有监管不到位的原因，也与污水处理厂资金短缺、生存困难不无关系。由于缺乏资金，赢利能力弱，有些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即成为摆设，有些污水处理厂则面临开工不足问题；除此之外，还有些建成较早的污水处理厂，存在设备老化、过量处理污水而使污水处理“超标”等现象。

当前，民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越来越强烈，必须发挥好污水处理厂的作用，而不能让这道关卡处于失守状态。要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守好这道关卡，必须坚持综合治理，做到“上下联动”。一方面，地方政府、环保部门与污水处理厂、企业之间协同发力；另一方面，业务链上游排污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厂之间要配合互动。这样做有助于污水处理厂转变运营管理模式，缓解资金困难。

具体来讲，一是各级环保部门要正视问题，积极落实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措施，防止其借治污之名随意排污。二是有条件地区的地方政府部门，有必要加大对当地污水处理厂的财税扶持力度；有必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进来，探索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运营模式；有必要帮助污水处理厂协调处理融资担保关系，方便其通过金融机构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资金困难。三是所有排污企业要做好污水处理的自我治理，要么就是规定并督促其必须与当地污水处理厂建立起可靠合作关系，以此解决有些污水处理厂“吃不饱”问题。要从资金落实与业务量拓展上帮助污水处理厂多想办法，污水处理厂就能更好地适应市场，避免其沦为污染源的尴尬。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gjc@163.com。

本版编辑 张伟 马洪超

来论 Letters

对非法采砂不能手软

陈晓明

近期，江西省金溪县非法采砂现象被媒体曝光后，该县水利局有关官员非但没有整治行业秩序，反倒找多种借口推卸责任。这实在有些匪夷所思。

河砂是保持河床稳定和水流动态平衡必不可少的铺盖层和保护层，禁止非法采砂是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河道的重要工作。非法采砂危害极大，会破坏堤防等工程设施，使险段增加，影响防洪；会改变河流流势，水位降低，影响供水、灌溉、水文观测等工程设施功能；会影响交通设施安全，易造成桥梁崩塌，并且危及过往船只的安全。

在利益驱动下，一些非法采砂者以身试法，在堤防、控导（护滩）、桥梁等

工程安全保护区内肆意采砂，造成了堤防坍塌、决口、桥梁根基受损等严重后果，既破坏了国家宝贵的矿产资源，又危害了社会公共安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的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非法采砂的危害，有关管理者应该很清楚，可为什么有些管理者会懒政、不制止、不作为呢？一般来讲，除贪污枉法这一主要因素外，还有多头管理、地方保护主义、法律手段乏力、执法不力、查处难度大等因素。不管是哪一种因素，都是不应该的，都应该得到纠正。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离中秋节还有一个多月，月饼促销活动逐渐红火起来，其中不乏“天价月饼”。有媒体调查发现，一些几十元或一两百元的月饼包装里竟然配装了金条，售价高达数千元。如此天价的月饼礼盒，会有几个普通百姓来买？这种藏了金条的月饼要卖给谁？看来，有必要防下“月饼+金条”带来的腐败问题，保持住中央整治“四风”带来的积极成效。（时锋）

企业应与邻为善

刘金涛

据报道，中国石化集团在四川达州生产的丰富的天然气和硫磺产品，让下游企业吃了定心丸，开发建设形成的产业链也让周边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红火，有的村民还成为天然气净化厂或生产服务中心的员工。

远亲不如近邻。打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关系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但在现实中，所谓的邻避效应也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企业处理不好的话，可能会出现以邻为壑的结果，造成双

输的局面。

企业要做到与邻为善，就要多沟通，多联系，形成利益互惠关系。关键是要把自身安全和环保工作做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要兼顾，做一家负责任的企业。此外，公司应该“开门办厂”，直面社会媒体和社区公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企业还应积极参与到各种社会活动中，回报社会，做一个“好邻居”。

对政策落实不力要追责

赵梨渊

“各地区、各部门要构建常态化督查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和工作协调，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近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出台政策措施推进情况督查汇报，并部署狠抓落实与整改，强调要强化责任、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为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国务院采取了定向降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一系列定向调控措施，结构调整发生积极变化。但与此同时，部分政策落实力度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出现“最后一公里”问题和“梗阻”现象。有些地方重布置轻落实，以文件落实文件，政策的实施和执行存在滞后性和行动偏差；部分干部缺乏责任意识，不担当、不作为，进行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由于仍存在事权不清、权责不明、利益不均、机构重叠等弊端，一些政策的实施效果受到地方和部门利益牵制，遭到拖延应付等庸政懒政行为羁绊。

一方面，中央要求地方政府简政放权，通过放水养鱼培育市场主体，激发

市场活力，但由于“土地财政”等利益机制的存在，少数地方政府总是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行为的准则，而整体的利益调整会在短期内导致地方利益的损失。另一方面，在行为受到更严格的约束后，部分官员产生消极怠工心态，不当作为的少了，不愿作为的多了，有些地方出现“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的工作心态和松松垮垮、大而化之的工作状态。此外，政策理解能力有限也是定向调控执行不力的重要因素。部分干部经济专业知识薄弱，对定向调控等政策理解不透，思维跟不上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导致工作方法简单、措施乏力、效率低下，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三番五次发文要求加强监管、落实政策，但有时无法收到理想效果。比如定向降准措施，部分银行通过虚增项目、借用身份、套取贷款甚至做假账等方式，将资金投入高收益领域。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达到理想的调控效果，必须与督查工作密切配合，做到依法追责、限时整改。

其一，要加大督查力度，排除地方利益干扰。通过责任追究、严肃问责等方式，堵住利益输送管道，约束地方政府行为。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还应破除政策措施落实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和强化政策落实的制度保障，提高行政效能，增加抵制政策者应付出的成本，促使政策落地。

其二，要建立利益保障机制，发挥正面引导作用。比如针对“三农”、小微企业贷款收益低、成本高的问题，建立利息补贴机制；对于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风险较高的问题，建立信用贷款风险准备金制度，以保障银行借贷资金安全的这些措施都能缓解银行对定向贷款的抵制情绪，提升定向调控效果。

其三，加强定向调控政策培训，强化地方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也是督查工作的应有之义。地方工作人员是政策落地的关键环节，督导地方提升政策执行水平是政策落地的有效方法。对此，可在组织专家提供智力支持的同时，通过督导地方政府建立定期培训、教育机制等方式，推进定向调控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部分政策落实力度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出现“最后一公里”问题和“梗阻”现象。为坚决避免政策落实“打折”，要加大督查力度，排除地方利益干扰；要建立利益保障机制，发挥正面引导作用；要加强地方工作人员对政策理解和执行方面的培训